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口头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新设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临港综合产业片区地块 1~3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与金桥集团共同现金出资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，设立 3 家项目公司，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；本次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.97 亿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本项议案表决时，非关联董事 8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7 条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；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